

新臺幣定期（儲蓄）存款約定事項【2025.06】

- 第一條 非經貴行同意，本存單不得轉讓或設定質權予他人。
- 第二條 立約人到期續存請攜帶本存單辦理手續。
- 第三條 **本存款（單）未到期前不得提取，但立約人得中途解約，惟應於7日前通知貴行；本存單亦得質借，借款限額為存單面額之9成，依照貴行規定之質借利率（目前按存單利率至少加1%）計息。**
- 第四條 本存款（單）可選擇機動或固定利率計息，擇定後不得變更，採機動利率計息者，存期內適用存款牌告利率原則如下：
- 一、 原為某一期別之「大額」存款，如遇該期別「大額」存款牌告利率取消時，則自該期別「大額」存款牌告利率取消日起適用「一般」存款牌告利率。
 - 二、 原為某一額度之「大額」存款，如遇貴行變更所訂「大額」存款額度時，應自變更日起按其存款金額之大小分別適用貴行變更後之各段「大額」存款牌告利率，惟如不再屬於「大額」存款時，則適用「一般」存款牌告利率。
 - 三、 原為某一期別之「一般」機動利率存款，如遇該期別增掛「大額」存款牌告利率，且已達到所訂「大額」存款標準，仍適用「一般」存款牌告利率。
- 第五條 本存款（單）中途解約時，未存滿1個月者不計付利息，存滿1個月以上者，以實際存款期間依所適用之**貴行定期存款**牌告利率8折計息。採機動利率計息者，如遇貴行調整存款牌告利率時，自調整之日起改按新利率分段計息。
- 第六條 本存款（單）計息方式：存滿1個月以上未逾期者，足月部分按月計息，不足1月之畸零天數部分，按日計息。
- 第七條 逾期提款時，逾期利息按提取日之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算，但該存款（單）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，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付逾期利息。
- 第八條 自動轉期及逾期轉期續存或轉存：
- 一、 自動轉期次數：
 - （一）定期存款及一年期儲蓄存款可連續轉期5次。
 - （二）二年期儲蓄存款，可連續轉期2次。
 - （三）三年期儲蓄存款，可轉期1次。
 - 二、 定期存款到期後逾期1個月以內轉期續存或轉存定期儲蓄存款者，得自原到期日起息，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，新存款利息以原存款轉存日之貴行牌告利率為準。如新存款採機動利率計息者，應自轉存日起貴行牌告利率再行調整時，機動改按新牌告利率計息。
 - 三、 定期儲蓄存款到期後逾期2個月以內轉期續存、轉存1年以上之定期存款，或逾期1個月以內轉存未滿一年之定期儲蓄存款者，得自原到期日起息，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，新存款利息以原存款轉存日之貴行牌告利率為準。如新存款採機動利率計息者，應自轉存日起貴行牌告利率再行調整時，機動改按新牌告利率計息。
 - 四、 逾期超過上列期間之轉期續存或轉存，應自轉存日起息，其原到期日至轉存前1日之逾期利息，依逾期提款之逾期利息規定計算。
- 第九條 除另有約定外，本存款（單）申請自動轉期者，如轉存時金額達貴行所訂「大額」存款標準時，適用貴行「大額」存款牌告利率，並以轉期當日貴行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為準。